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筱青
電話：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2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反毒有功人士評選計畫(拒毒組)
(A09000000E_1112800240A_senddoc2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檢送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訂

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
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
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
線

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。

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
(六)事蹟不符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

花府　111/01/10
1110008523

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（以團體1名「或」個人1名為限，超過提報員額者，不予審查）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（word或ODF檔，可以電子郵件傳送）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（1份），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部，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（獎盃）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0 14:42:44